

十二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呼和浩特市伊鑫瑞餐饮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政务服务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职工食堂运营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职工食堂运营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呼和浩特市伊鑫瑞餐饮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呼和浩特市伊鑫瑞餐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27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呼和浩特市伊鑫瑞餐饮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3MABXDE7C9B	注册资本:	3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22年08月19日	行业	其他综合零售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3-MGDG-CJ-2023-01第1包 2023-05-05 20:48:21
呼和浩特市伊鑫瑞餐饮有限公司 2023-05-05 20:48:21

十二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呼和浩特市伊鑫瑞餐饮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政务服务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职工食堂运营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职工食堂运营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呼和浩特市伊鑫瑞餐饮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呼和浩特市伊鑫瑞餐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27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**呼和浩特市伊鑫瑞餐饮有限公司** (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) 企业认证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3MABXDE7C9B	注册资本:	3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22年08月19日	行业	其他综合零售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经营异常信息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企业黑名单信息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3-MGDG-CJ-2023-01第1包 2023-05-05 20:48:21
 呼和浩特市伊鑫瑞餐饮有限公司 2023-05-05 20:48:21